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8.25 法律字第 10403510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25 日

要 旨：關於縣（市）交通及道路規劃、建設及管理屬於縣市自治事項，倘事故地點位置位於農路與水防道路銜接處，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地方政府為肇事地點附近農路主管機關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為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機關

主 旨：奉交下關於吳○發君代理其父吳○茂君請求國家賠償，有關賠償義務機關爭議，囑本部研提意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六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鈞院 104 年 7 月 15 日院臺經議字第 1040037688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其所稱「管理機關」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，如無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時，始由事實上之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本部 98 年 4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80700280 號函參照）。又所稱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，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，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結果，負國家賠償責任，仍應視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為斷（本部 102 年 3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07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水防道路：指便利防汛、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，並為堤防之一部分。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管理機關，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，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。」農地重劃條例第 37 條規定：「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，其用地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所有。…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農路及水路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自行或指定機關、團體管理、維護之。其費用由各該政府列入年度預算（第 2 項）。…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農地重劃完成後，農路、水路之管理機構，對於重劃區之農路、水路每年應檢查一次以上，並管理、維護之。」又關於縣（市）管之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；以及縣（市）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，屬於縣（

市)自治事項(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0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參照)。本件依吳○發君(請求權人吳○茂君之代理人)提出陳情書主張之事實略以,雲林縣水林鄉溪墘村堤防旁,新街抽水站附近之防汛道路轉入重劃區農路之「版橋」無護欄設置,致請求權人吳○茂君行經該版橋時不慎掉入排水溝內,造成車損人傷。

四、茲據本部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(下稱五河局)及雲林縣政府調閱本件國家賠償案件處理相關卷宗資料(如附件 1 至附件 4)所示,該事故地點「版橋」之設置位置,係位於雲林縣水林鄉溪墘段 1510 之 1(管理者為經濟部水利署)及 1510 之 2(管理者為雲林縣政府)地號土地而搭建,不屬於水防道路之範圍;又依五河局及雲林縣政府相關機關所檢附之卷證資料,雖無從明確查知該「版橋」之設置機關,惟由該「版橋」之坐落地點,係位於農路與水防道路銜接處,其設置目的應係便利民眾可自農路通行至水防道路,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37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0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,雲林縣政府為本件肇事地點附近農路之主管機關;且自卷附之土地謄本觀之,與農路銜接緊鄰之「版橋」土地(地號 1510-2),其管理者為雲林縣政府。綜上所述,本件應以雲林縣政府為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機關。

五、末按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:「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,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自損害發生時起,逾 5 年者亦同。」又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之法律效果,本法並未明定,依本法第 5 條規定適用民法第 144 條規定,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,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,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,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(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36 號判決參照),併此敘明。

六、另就本件相關機關檢附資料觀之,本部認有下述問題尚待釐清及改善,建請鈞院一併考量:

(一)系爭「版橋」原未設置護欄,惟本件事故發生後,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 月 15 日已函請五河局施設護欄,依卷附資料所示,目前已施設完竣,惟日後如有因該「版橋」管理欠缺所生損害,究以何機關為管理機關,恐有疑義,為明確劃分日後權責,宜請五河局與雲林縣政府共同釐清。

(二)系爭「版橋」雖已施設護欄,惟其設置高度僅約 25 公分,是否足

以有效防止人車翻落？有無符合相關工程施作標準之規範要求？亦應確認。如未符合標準，則應儘速檢討改善。又中央及地方機關均有各自轄管之道路及附屬設施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有無設置或管理欠缺情事，如有欠缺，亦應儘速修護改善，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。是建請鈞院通函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。

七、檢附五河局、雲林縣政府函（3 件）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 本：行政院

副 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雲林縣政府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